### 立法参考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内河交通 安全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 **第三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第二章 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

####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

书;

-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 第十一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船舶、浮动设施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或者使用浮动设施。
-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了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 (一)外国籍船舶;
- (二)1000 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 2 个月以内的除外;
  -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內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

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 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 (一)恶劣天气;
- (二)大范围水上施工作业;
-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 (四)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 (五)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 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 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 机构的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在內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 (二) 航道日常养护;
  -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 第四章 危险货物监管

**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 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第五章 渡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 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 (二) 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 **第三十七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 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 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 第六章 通航保障

- **第四十条** 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 **第四十一条** 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
  - 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

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四十三条** 在內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 航道变迁, 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
- (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
- (三) 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
- (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 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 第七章 救 助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 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第八章 事故调查处理

-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 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 **第五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河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 第五十六条 特大内河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 **第五十七条** 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

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 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 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 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 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 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 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 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 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 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

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
- (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

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內河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 水库、运河等水域。
- (二)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 (三)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 水中的建筑、装置。
- (四)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碰撞、触碰、触礁、 浪损、搁浅、火灾、爆炸、沉没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 **第九十二条** 军事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应当遵守内河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军事船舶的检验、登记和船员的考试、发证等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十三条** 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 **第九十四条** 城市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但是,有关船舶检验、登记和船员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14年6月12日经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 部长 杨传堂 2014年6月18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水域的渡口渡船相关活动及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各负其责、服务民生的原则。

#### 第二章 渡 口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

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公路管理职责的,还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渡运水域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并征求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严禁非法设置渡口。

#### 第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 点,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
  - (二) 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新建、改建国道、省道,原则上不设置渡口。县道、乡道设置和撤销渡口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在通航密集区内有可供人、车通行桥梁、隧道的,应当避免在桥梁、隧道临近范围内设置渡口,但市区河道两岸供市民出行、上下班的渡口除外。

**第七条** 渡口应当根据其渡运对象的种类、数量、水域情况和过渡要求,合理设置码头、引道,配置必要的指示标志、船岸通讯和船舶助航、消防、安全救生等设施。 渡口引道的宽度、纵坡和码头的设置应当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

以渡运乘客为主的渡口应当有可供乘客安全上下的坡道,客运量较大的且具有相 应陆域条件的渡口应当建有乘客候船亭等设施。

以渡运货车为主的渡口,应当安装、使用地磅等称重设备,如实记录称重情况。 有条件的渡口,应当设置电子监控设施。

经批准运输超长、超宽、超高物品的车辆或者重型车辆过渡,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后方可过渡,但超过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渡运。渡运危险货物车辆的,渡口应当设置危险货物车辆专用通道。

第八条 设置和使用缆渡,不得影响他船航行。

**第九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口守则、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梯级河段、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

停航封渡水位线。

- **第十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加强对渡口安全设施和渡船渡运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 **第十一条** 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渡口运营人应当根据乘客、车辆的流量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需要,安排相应专门人员现场维持渡口渡运秩序与安全。
- **第十二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结合船舶条件、气象条件和通航状况合理调度和使用 渡船,不得指挥渡船违章作业、冒险航行。
-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

渡口运营人应当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渡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第十四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督促渡船清点并如实记录每航次渡船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并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核查。
- **第十五条** 日渡运量超过 300 人次渡口的运营人及载客定额超过 12 人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习。

日渡运量较少的渡口及载客定额 12 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 第三章 渡船和渡船船员、渡工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

渡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渡船检验证书应当标明船舶抗风等级。20米以上的渡船,应当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载客定额证书;20米以下的渡船应当在相关证书中签注载客定额。船长小于15米的渡船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检验规则进行检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规定检验规则的,参照海事管理机构制定的《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检验发证。

- **第十七条** 渡船应当悬挂符合国家规定的渡船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 (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 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

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渡船应当满足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船型要求。
- **第二十条** 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 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对船体或者车辆甲板出现局部严重变形的渡船,应当申请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实际 装载情况进行强度复核。船龄十年以上未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要求的渡船应当在定 期检验时着重加强对船体强度、稳性等方面的检验。

-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 **第二十二条**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设备,放置在易取处,保持其随时可用,并在规定的场所明显标识存放位置,张贴消防救生演示图和标示应急通道。
  - 第二十三条 禁止水泥船、排筏、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 第二十四条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具备船员资格,持有相应船员证书。

载客 12 人以下的渡船可仅配备渡工。渡工应当经过驾驶技术和安全培训,考核 合格后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渡工证书,方可驾驶渡船。

渡船船员、渡工每年应当参加由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至少4小时的安全培训。

-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 控制和管理渡船;
- (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
  -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 (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第四章 渡运安全

**第二十六条**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

在渡运水域内不得从事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等可

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二十七条** 渡船航行,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加强了望,谨慎操作,使用有效方式发布船舶动态和表明避让意图,主动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顺航道行驶的船舶驶近渡运水域时,应当加强了望,谨慎驾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避让。

**第二十八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渡运水域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线但未达到停航封渡水位线的,渡船载客、载货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和载重量的 80%。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 及货物移位。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三十条** 乘客、车辆过渡,应当遵守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听从渡口渡船工作人员指挥。

车辆在渡口区域内应当低速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候渡,不得争道抢渡。制动、转向系统不良和有其他故障影响安全行车的车辆,不得驶上渡船。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 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 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第三十四条 水电站、水库等管理单位因蓄放水作业可能导致渡口水位急剧变化 影响渡运安全的,应当事先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水情信息。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接 到水情信息后应当及时通报相关渡口运营人。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渡运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检查。

**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鼓励运用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渡运安全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渡口运营人和渡船船员、渡工应当主动协助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 妨碍和阻挠。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渡口,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内河水域设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 (二)乡镇渡口,是指设于农村或者集镇,由乡镇、村集体或者个人运营,为当 地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渡口。
- (三)渡船,是指往返于内河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 (四)缆渡,是指利用横跨两岸的缆索将渡船固定在渡运水域,依靠人力或者其他动力牵引、推动渡船过渡的方式。
  - (五)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公路渡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0]11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 安全管理的通知

(1987年11月3日)

国发〔1987〕98号

最近一个时期,全国内河的乡镇运输船舶(即乡镇中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合伙、承包经营户的运输船舶)不断发生重大沉船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影响了社会安定。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乡镇运输船舶无合格船舶、船员证照,严重超载,违章操作;有的因为管理机构和管理工作不落实,特别是县、乡(镇)人民政府水上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使一些地区处于失管失控状况。内河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是一项社会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才能扭转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的渡口和乡镇运输船舶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和检查,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准从事客货运输。
- 二、各地人民政府要在整顿和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的安全情况,制定出相应的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县、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和权限,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在辖区内设立水上安全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进行安全检查。今后,凡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三、长江干线、珠江、黑龙江的安全监督管理,由交通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统一负责。其他内河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内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监督部门的管理经费,在船舶港务费中支付;县以下水上安全管理部门的经费,按国家经委、交通部、财政部等八个部门《关于加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87]交水监字156号)的规定支付。

四、乡镇运输船舶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租用或委托乡镇运输船舶运输危险物品。少数地区因交通原因需要乡镇运输船舶承运危险物品的,须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办理;承运危险物品的船舶在每次运输之前,须向当地水上安全监督部门申请"危险物品准运证",并采取安全可靠措施。擅自运输危险物品的,要分别追究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惩处。

五、除公安、工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和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以外,对乡镇运输船舶的检查和罚款,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拦截船舶进行检查、收费和罚款。特殊情况,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六、水库、公园、风景区水域中的乡镇游览船舶,由水库、公园、风景区所在地 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按照港航监督部门的要求负责管理,并接受当地港航监督部 门的监督检查。凡管理混乱、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不按定额载客的,港航监督部门有 权责令其停航整顿。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琼府办〔2016〕90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我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和《海南省渡口渡船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171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渡口渡船的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省共有渡口 56 道,渡船 200 余艘、在岗持证渡工 209 人,日渡运量 1 万余人次。渡口渡船作为道路交通的有效补充,特别在港湾、库区、内河周边以及偏远地区,是人民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方式,在服务和保障民生、解决群众基本交通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我省渡口多为公益性,大多数地处偏远农村且分散,经济效益差,安全受自然条件影响大,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安全管理意识差、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三无"船舶非法参运、安全设施缺损或缺乏维护保养、渡工年龄老化等突出问题,如不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将严重影响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我省安全生产的稳定局面。

各市县、各有关单位要站在服务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我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自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机制,狠抓基础建设,切实消除渡口渡船安全隐患,解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坐上"平安渡"、"放心船"。

#### 二、严格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

各市县、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属 地责任、监管责任,全面加强我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

(一) 渡口运营人和渡船所有人要认真落实渡运安全的主体责任。

渡口运营人要加强对渡口安全设施和渡船渡运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编制渡口渡船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渡船船员或渡工,并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渡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积极维护渡口渡运秩序与安全。

渡船所有人应按规定申请办理船舶检验和登记手续,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渡船处于适航状态;主动了解、掌握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加强渡船船员、渡工的管理,要求渡船船员、渡工严格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二)各级政府要落实渡口渡船属地管理责任。

各市县政府负责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落实渡口渡船属地管理责任,建立 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渡口渡船监管机构、责任、人员、经费和监管工 作"五到位",加强对渡口渡船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渡运行为。

乡镇政府要严格履行好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选派或聘用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员(乡管员)具体做好渡运的日常现场监管工作,维持渡口的正常交通秩序,特别是在节假日、重大集会、重要集市及学生过渡高峰期间,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渡运安全。负责组织、督促渡船经营人办理船舶检验、登记等证书;负责组织船员参加海事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制止超载、滥载和违规冒险航行的行为,禁止营运手续不全的船舶从事营运,严禁农用船、渔船、货船非法载客;领导和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动员各方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三)各市县政府指定的渡口渡船管理部门以及各级交通、海事、安监部门要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监管责任。

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指导各市县交通部门开展渡口规划和渡船的更新工作,并落实国家有关渡口渡船的扶持政策,争取国家相关补贴支持。

各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渡口渡船的规划、建设、更新、改

造工作;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渡口渡船的扶持、补贴政策。

各市县政府指定的渡口渡船管理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负责协调解决渡口渡运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负责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渡船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市县政府做好渡口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渡船的检验管理、登记和渡船船员、渡工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依照职责组织渡运事故及险情的救援行动,依法对水上交通事故进行调查。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对渡口渡船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将渡口渡船安全纳入对相关市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生产责任目标考核重要 内容。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 监管责任。

#### 三、构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渡口渡船安全事故风险大,安全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各市县、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我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既要履行好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职责,避免出现相互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现象,又要切实加强工作联系和协调,及时解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注重发挥安全管理的整体合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我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平。

-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市县政府要从渡口、渡船、渡工管理等三个关键环节入手,建立健全以乡镇政府负责制为核心、以交通部门行业管理为重点、以海事部门监督管理为保障、以安监部门综合监管为统筹、以落实渡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关键的长效安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
-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交通、海事、安监、水务、市县政府指定的渡口渡船管理部门等部门联系人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定期组织交通、海事、安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共同解决渡运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持渡运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因蓄放水作业可能导致渡口水位急剧变化影响渡运安全的,水务部门或水电站、水库等管理单位应按程序通报水情,防止下游水位迅速上涨危及渡运安全。

乡镇政府在接到水情信息后,以及将出现大风大浪、大雨、大雾、洪水、急流等恶劣情况危及渡运安全时,要及时通知相关渡口运营人停止渡运。

- (三)规范渡口管理。各市县要重视渡口的规划和建设,将渡口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范围,统一规划建设,按照渡口设置的安全条件依法做好审批工作,按规范配备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同时做好渡口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对建桥后所涉及水域的渡运渡口,要依法予以清理、撤销,防止出现安全"死角"。
- (四)强化现场管理。各市县和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乡管员的现场管理作用,落实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和措施,日常检查中要重点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渡口设施设备配备、渡船的技术状况和救生消防设备的配备、渡工持证、渡船载客等情况进行检查,在客运高峰和节假日期间,要加强渡运现场检查和秩序维护。海事部门要强化渡口渡船的现场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要求渡船经营人立即消除或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书面通报当地市县政府并提出海事监管建议。各市县安监部门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 (五)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和演练制度。各市县政府要建立健全渡运人员安全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渡工及渡口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定渡口渡船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预案,在重大节假日等过渡高峰期前要组织开展渡口渡船联合应急演练,海事部门要积极予以指导,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 (六)创新监管手段。各市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建立渡口渡船 有效的安全管理模式,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通过建设渡口渡船视频监控、船载 识别装置等,构建远程监控与现场巡查、动态跟踪与静态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提高监管科技水平。

#### 四、落实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要将渡运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渡运监管职责,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建立协调机制,强化渡口渡船的管理,建立完善的渡口渡船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督查督办,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限期整改,对因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渡运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 (二)确保经费投入。各市县政府要将渡口渡船有关建设和管理费用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渡口安全配套设施设备。各市县政府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加强渡口渡运建设,对公益性强但经济效益差的渡口,要落实渡船的建造、更新、

维护保养费用,确保渡口设施齐全、渡船适航、渡工适任、渡运安全有保障;海事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 [2014] 10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 [2015] 92号)的规定,免除船舶登记费用和船员证书费。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县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渡口渡船安全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现场宣传栏、警示牌、标语等多种形式和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知识的宣传,全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渡运社会氛围,确保我省渡口渡船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我省边远乡镇脱贫致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渡运环境。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5日